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5032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B型肝炎治療藥品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7.3.及10.7.4.及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2.6.短效干擾素、長效干擾素」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口部療役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知
及利醫除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轉
理福屬退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請
心生附軍學法醫中同西生醫）（
部衛部國醫團層、業國型立網組
利、利、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務
福署福局台、國合藥華研灣資業
生理生生、會民聯製中灣台球區
衛管衛衛府合華國灣、台、全分
、物、府政聯中全台會、會署各會
司藥會政縣國、會、公會協本署學
事品議市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醫
醫食審雄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系
部部議高、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化
利利爭、府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消
福福險局政醫層國暨理商、組管灣
生生保生縣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台
衛衛康衛江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
、、健府連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組
會司民政、中華、藥市西名本本材
規險全市局、中會國北國學、、藥
法保部北醫會、合民台民國會）及
部會利臺軍公會聯華、華民協報審
利社福、部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醫
福部生會防同聯全、協、中院電署
生利衛理國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本
衛福、管、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
、生會構會腦會師究藥聯團會登）
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構
規、保利委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機
法司康福導北醫民製民會會台（事
院康健會輔台牙華性華公協、組醫
政健民社兵、國中發中業展會劃區
行腔全及官會民、開、同發協企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3)

署長 李伯璋